

债券代码：143109.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16 国开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分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行政监管措施基本内容

3 月 25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分公司未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2018 年-2019 年时任负责人在内部检查中被发现的廉洁从业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二是分公司未向上海证监局报备反洗钱制度和组织架构等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68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

告。

二、影响分析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上海分公司按照监管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上海证监局及北京证监局。该行政监管措施对我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